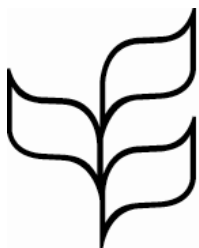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COP/14/L.7
22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2

协调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的进程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强调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一致性以减轻报告负担的价值，

又强调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迄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活动以及诸如制定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数据和报告工具的相关活动，

认识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促进协调《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工作方面的潜力，

又认识到《公约》和各《议定书》都是对其缔约方提出具体义务的不同法律文书，以国家报告格式提供的信息取决于每项文书在特定时间采取所实施战略的重点和目标，

注意到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今后报告周期中，需要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财务支持，

1. 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于2023年开始同步报告周期，邀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采取必要筹备措施落实这种同步报告办法和周期；

2.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国家层面涉及所有相关生物多样性报告进程的可能的协同作用，以便加强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和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3. 请执行秘书：

(a) 评估《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2023年起统一报告周期所涉费用问题，以便为全球环境基金筹备2022-2026年周期的信托基金充资提供信息；

(b) 继续努力改进和统一《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家报告的用户界面和设计，包括在线报告工具，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c) 借鉴从缔约方提交《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最新报告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在促进报告进程的进一步协调统一方面；

(d) 在编制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文件时，确定统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报告的影响和备选办法；

(e) 与有关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协商，并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主要通过以下办法，确定促进报告工作协同作用的具体行动：

(一) 酌情使用通用指标；

(二) 共同性问题的报告模式；

(三) 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的兼容性；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国家报告的协同作用；

并评估这些行动所涉资金问题，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

(f) 继续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的监测进程，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报告系统和工具的协同作用，包括在方法方面；

(g) 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协作，协助开发、测试、推广数据和报告工具，同时顾及编制提交《公约》的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经验，以便酌情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使用该数据和报告工具。

(h) 评价各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报告的情况，探讨与相关公约秘书处所用报告系统的统一问题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

(i) 继续提供使用工具编制和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

(j) 与相关合作伙伴协作，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时空数据来源的指导意见，以支持国家报告进展评估中的分析。

¹ 联合国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